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占用资金
之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赛格”或“公司”）委托，担任深赛格控股股东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占用公司资金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集中解决上市公司资金被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37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集团”）以其所持有的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三星”）部分股份抵偿因其占用深赛格资金而形成的对深赛格债务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以资抵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以资抵债券所涉及的相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就本次以资抵债的相关事项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核查，并基于对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与本次抵债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审计、评估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相关中介机构报告所作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上述内容的真

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以资抵债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以资抵债报送材料之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有关部门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之出具，已得到深赛格下列保证：

1. 已经提供了本所及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副本和复印件）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3. 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的文件和材料若为复印件或副本的，复印件、副本均与原件、正本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以资抵债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以资抵债交易双方的主体资格

（一）赛格集团

根据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4278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赛格集团的基本情况为：

法定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工业园四栋 11 层

法定代表人：孙玉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5,542 万元

经营期限：自 1984 年 8 月 23 日至 2047 年 8 月 23 日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玩具，电子电信设备及器材、仪器仪表、汽摩配件、电脑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及用品、电子化工项目的生产研究（生产场地另办执照）；承接各种电子系统工程项目；开办电子通信类专业市场；人才培养；房地产开发（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从事开发）；房地产经纪；货运代理；物流仓储；深圳市赛格广场高层观光及配套餐饮、商场、展览业务；网络和信息工程的技术开发及维护。经营进出口业务。

年检状况：已经通过 2004 年度工商年检

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赛格集团合法设立，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赛格集团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赛格集团作为本次以资抵债交易的债务人，具备合法主体资格。

（二）深赛格

根据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142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深赛格的基本情况为：

法定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 A 座三十一楼

法定代表人：张为民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 72,614.59 万元

营业期限：自 1996 年 7 月 16 日至 2046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和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租赁；房地产经

纪；开办赛格电子专业市场（专业市场执照另行申办）。

年检状况：已经通过 2004 年度工商年检

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深赛格合法设立，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深赛格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深赛格作为本次以资抵债交易的债权人，具备合法主体资格。

二、 赛格三星及本次以资抵债标的股份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赛格集团拟以其所持赛格三星部分股份抵偿因其占用深赛格资金而形成的债务。赛格三星及本次以资抵债标的股份情况如下：

（一）赛格三星

1. 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股粤深总字第 110627A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赛格三星基本情况为：

法定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工业区 101 房

法定代表人：张为民

企业类型：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78,597 万元

营业期限：自 1997 年 6 月 6 日至 2047 年 6 月 6 日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彩管玻壳及其材料、玻璃器材。

年检状况：已经通过 2004 年度工商年检

2. 历史沿革

赛格三星是经深圳市人民政府以《关于深圳中康玻璃有限公司分立并设立深圳赛格中康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府办函[1997]43 号）批准（赛格中康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8 月更名为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由赛格集团、深赛格、深业腾美有限公司（1998 年 8 月被三星康宁株式会社及三星 SDI 收购并更名为三星康宁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进出口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赛格储运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在深圳中康玻璃有限公司分立基础上，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7 年 6 月 6 日，赛格三星在深圳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7 年 5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218 号”文批准，赛格三星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15000 万股境内上市内资股（以下简称“A 股”），1997 年 6 月，该等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赛格三星股份总数为：785,970,517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单位: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深赛格	167,957,704	21.37%	境内法人股
三星康宁投资有限公司	167,957,704	21.37%	境内法人股
三星康宁(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110,749,679	14.09%	外资法人股
赛格集团	110,193,929	14.02%	国家股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3,000,000	0.38%	国家股
深圳市赛格储运有限公司	555,750	0.07%	境内法人股
南昌鸿雁邮递有	555,750	0.07%	境内法人股

限公司			
社会公众股	225,000,000	28.63%	流通股
合计	785,970,517	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赛格三星合法设立，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赛格三星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以资抵债标的的股份

根据深赛格与赛格集团签署的以资抵债协议，赛格集团拟以其所持赛格三星股份 46,343,111 股抵偿因其占用深赛格资金而形成的债务。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赛格集团合法持有赛格三星股份 110,193,929 股。截至 2006 年 4 月 17 日，赛格集团所持有的赛格三星股份中，93,392,697 股处于质押或司法冻结状态（其中 25,000,000 股被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质押冻结；7,180,511 股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至 2006 年 8 月 22 日；61,212,186 股被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至 2007 年 3 月 2 日）。即赛格集团本次以资抵债的标的股份中部分处于质押或司法冻结状态。

三、以资抵债协议的内容

2006 年 4 月 18 日，赛格集团与深赛格签署以资抵债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包

（一）资金占用

深赛格及赛格集团同意，聘请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华正”）对赛格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占用深赛格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的数额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说明，审计基准日定为 2005 年 11 月 30 日。

经中天华正审计，赛格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占用深赛格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

的具体情况包括：1）赛格集团直接占用深赛格的资金；2）赛格集团占用深赛格控股子公司的资金；3）赛格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占用深赛格控股子公司的资金。

经赛格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深赛格及其控股子公司债权、债务转让的安排，上述第2）、3）两项资金占用均转为赛格集团对深赛格资金的占用。

深赛格及赛格集团同意：本次以资抵债所涉及的资金占用数额为人民币121,001,862.58元（壹亿贰仟壹佰万零壹仟捌佰陆拾贰圆伍角捌分）；自审计基准日至标的股份过户至深赛格名下之日期间，不对审计所确定的占用资金加计利息。

（二）标的股份的价格

深赛格及赛格集团同意，聘请深圳市中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勤信”）作为评估机构，以2005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以资抵债标的股份——赛格三星股份的价值进行评估，以评估价值作为标的股份的价格。

深赛格及赛格集团同意，本次以资抵债标的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2.611/股，该价格与2005年11月30日赛格三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人民币2.5467元/股）相比，溢价比例为2.52%。

（三）以资抵债

深赛格及赛格集团同意，以标的股份作价（人民币2.611元/股）抵偿截至2005年11月30日赛格集团所占用的赛格股份的资金；根据资金占用数额及标的股份价格计算，本次以资抵债的标的股份数量合计46,343,111股；自上述股份全部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赛格集团即清偿完毕所占用的深赛格资金人民币本121,001,862.58元（壹亿贰仟壹佰万零壹仟捌佰陆拾贰圆伍角捌分）。

（四）协议生效条件

深赛格及赛格集团同意，以资抵债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 标的股份所存在的质押或司法冻结已被解除；
3.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协议所述以资抵债事项；
4. 中国证监会未对本次以资抵债事项提出异议；
5. 深赛格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资抵债协议；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准本次以资抵债所涉及的赛格三星股本结构变更事项。

（五）标的股份的过户

深赛格及赛格集团同意，自以资抵债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即可办理本次以资抵债的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自标的股份过户至深赛格名下之日起，赛格集团不再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利、不再承担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股东义务，上述权利义务转由深赛格承继。

（六）其他条款

以资抵债协议还就深赛格和赛格集团就本次以资抵债事项的承诺及保证、信息披露、保密、违约、不可抗力、税费的承担等作了具体约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深赛格及赛格集团均具有签署以资抵债协议的合法主体资格和行为能力；双方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以资抵债协议对本次以资抵债所涉及的主要事项均作出了明确约定，符合我国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的规定。

四、 关于本次以资抵债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以资抵债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集中解决上市公司资金被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的通知》关于上市公司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所占用的上市公

司资金的要求，包括：

（一）本次以资抵债的资产是具有明确客观账面净值的资产

根据中天华正 2006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天华正京（审）字〔2005〕第 3018 号），截至 2005 年 11 月 30 日，赛格三星每股净资产为 2.5467 元。具有明确客观的账面净值。

（二）本次以资抵债不存在直接影响深赛格独立性及其与赛格集团的关联交易的数量情形

鉴于本次抵债资产为赛格集团所持赛格三星部分股份，所以本次以资抵债实施完毕仅直接导致深赛格资产数量及构成的变化，而不会直接影响深赛格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

除本次以资抵债本身构成关联交易之外，本次以资抵债实施完毕不会直接导致深赛格与赛格集团之间关联交易数量的变化。

（三）深赛格已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赛格集团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深赛格已聘请中天华正对赛格集团占用其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计，中天华正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

2006 年 4 月 1 日，中天华正就赛格集团占用深赛格资金的情况出具了《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中天华正（京）专审字〔2006〕第 3005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5 年 11 月 30 日，赛格集团占用深赛格资金的数额为人民币 121,001,862.58 元（壹亿贰仟壹佰万零壹仟捌佰陆拾贰圆伍角捌分）。

（四）深赛格已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抵债资产进行评估，并以评估值作为本次以资抵债标的股份的价格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深赛格已聘请中勤信对赛格集团用以抵债的资产，即赛

格三星股份的价值进行了评估，中勤信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

2006年3月1日，中勤信出具了《关于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5000万股国家股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勤信资评报字（2006）第A009号）。根据该报告书，截至2005年11月30日，赛格三星股份的评估价值为2.611元/股。根据本所律师对以资抵债协议的审查，深赛格及赛格集团均同意本次以资抵债标的股份的价格为2.611元/股。

（五）深赛格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以资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2006年4月26日深赛格三名独立董事辛焕平、苏锡嘉、邓尔慷已就本次以资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尚待确定）

（六）深赛格已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就本次以资抵债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深赛格已聘请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以资抵债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06年4月26日，世纪证券出具了《关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施以资抵债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七）赛格集团未曾公开承诺以现金清偿其所占用的资金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2006年4月18日，深赛格与赛格集团签署以资抵债协议之前。在此之前，赛格集团未曾公开承诺用现金清偿其所占用的深赛格资金的情形。

（八）赛格集团对深赛格资金的占用均为《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发布之前所形成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赛格集团对深赛格所的资金占用，均系2003年8月28日之前开始形成，即均系《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

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发布之前所形成。

(九)

五、 本次以资抵债的批准

(一) 本次以资抵债已经取得的批准

2006年4月26日，深赛格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以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抵偿所欠本公司债务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赛格集团以其所持赛格三星 46,343,111 股股份抵偿其所占用的深赛格资金人民币 121,001,862.58 元（壹亿贰仟壹佰万零壹仟捌佰陆拾贰圆伍角捌分），并决定将本次以资抵债的董事会决议文本、《以资抵债报告书（草案）》及其附件等报送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监局，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在深赛格股东大会上进行审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其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本次以资抵债尚待取得的批准

本次以资抵债尚需取得以下批准

1.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以资抵债事项的无异议批复；
2.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以资抵债所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核准；
3. 深赛格股东大会同意本次以资抵债事项的决议；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就本次以资抵债所涉及的赛格三星股权变更事项的核准。

六、 其他应说明的问题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格集团持有赛格三星 110,193,929 股股份。其中 93,392,697 股处于质押或司法冻结状态(具体质押、冻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二、(二)“以资抵债标的股份”),未被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16,801,232 股。根据深赛格与赛格集团签署的以资抵债协议,本次以资抵债的标的股份数量为 46,343,111 股,因此本次以资抵债的标的股份中尚有 29,541,879 股处于质押或司法冻结状态。

就上述部分标的股份被质押或司法冻结的情形,深赛格与赛格集团已在以资抵债协议中约定:将标的股份所存在的质押或司法冻结状态的解除作为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赛格集团承诺在协议生效之前,保证以资抵债标的股份不被司法强制执行;标的股份的过户在以资抵债协议生效之后进行。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标的股份中虽然有部分处于质押或司法冻结状态,但深赛格与赛格集团关于以资抵债协议生效条件的约定、关于保证标的股份不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承诺及标的股份过户时间的约定均未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以资抵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次以资抵债的实施尚需获得本法律意见书第五条第(二)项所述的相关批准,并依法解除部分标的股份所存在的质押或司法冻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